联合国 E/CN.6/2011/NGO/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服务公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10-66789 X (C) 050111 050111

请回收

声明 *

1. 印度服务公会在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呈件中提出了有关寡妇及其女儿平等接受和参与教育及就业的重要趋势和模式，以便进行讨论并纳入商定结论：

- 寡妇及其子女的人数有十亿之众，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生活在赤贫中（占世界人口的九分之一（11%）），导致寡妇在抚养子女时面临绝望的“选择”，特别是让子女，尤其是女儿退学，包办他们早早结婚，以及陷入其他被剥削的境况（行乞、童工，甚至贩运）。
- 近期，寡妇人数出现史无前例地巨大增长，原因在于武装冲突增多、族裔清洗、艾滋病毒/艾滋病、“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其他负面影响和长期存在的有害传统习俗，如早婚和强迫婚姻。
- 寡妇人数增多，使更多家庭的生活陷入赤贫，由于歧视性习俗和法律，包括缺少继承、土地和财产权利，以及被驱逐出婚后住所，迫使许多寡妇身陷贫穷。
- 主要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农村地区的寡妇面临歧视、边缘化、服丧仪式等有害传统习俗，这限制了寡妇的个人自主权以及进入经济和社会主流。立法反对歧视寡妇的国家往往不执行这些法律。
- 社会排斥对寡妇造成的严重经济后果超过对其他妇女造成的后果：
    - 在某些国家，尽管所有妇女都无法拥有属于她们自己的土地或财产，致使无成年男性的家庭中妇女经济状况恶化，此外，寡妇还要担心被视为“丧门星”、“女巫”，或者因为克死她们的丈夫，还要担心被驱逐离家，使她们更难找到养家糊口的方式。依照传统和习俗制定的财产继承法歧视寡妇。
    - 尽管与男性相比，所有妇女都有可能处在失业状态，获得的收入不够丰厚，使得无成年男性的家庭中妇女经济状况恶化，此外，寡妇在谋求教育、工作培训或者就业方面，还要受到服丧仪式的额外限制，即要求寡妇一年或更长时间闭门不出，或遵守不成文的行为规范。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 将寡妇及其子女驱逐出婚后住所，导致许多人无家可归，成为移民、难民，或寄宿在流离失所者的安置营，加大了人身的不安全性，原因在于寡妇通常不受出生家庭的欢迎。
- 在某些农村地区，寡妇被迫嫁给已故丈夫的男性亲属（“转房婚”或“娶寡嫂式的婚姻”）。
- 社会孤立和回避寡妇往往造成寡妇错失培训、就业、保健、教育和其他方面的信息和机会。
-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由于妇女缺少男性的保护，寡妇及其子女面临更多基于性别的暴力。

- 让女儿退学，早早结婚，使女儿成为没有受过教育的寡妇，重蹈母亲为她们子女做出的“选择”，从而造成循环。

2. 教育是摆脱贫穷的一个主要机制，各国政府必须应对丧偶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利用一切措施给予寡妇接受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权利，并保护寡妇子女上学的权利。特别是，我们力图：

- 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达成的协定，按婚姻状况以及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不仅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还要用于监督寡妇及其子女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守寡问题进行研究，将其视为导致女童失学和辍学的一个根本原因；并且纳入在童养媳、少女妈妈、儿童户主和小寡妇、生活在大家庭的丧偶家庭，以及有子女处于危险境况的父母的婚姻状况（包括女童和男童）方面的数据，以确定寡妇子女过多问题。
- 与遗产法、财产权和使用权中的法律、习俗和传统歧视作斗争。
- 落实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取得的成果，挑战污名化和歧视态度，并且包括丧偶的人，发展关于婚姻行为和态度的新标准、女童教育的价值、妇女工作权、继承权和拥有土地权及其他人权方面的运动。
- 资助寡妇团体，以确保寡妇及其子女知晓教育和就业方案拟订，包括那些不具备阅读能力的人。
- 为包括寡妇及其子女在内的难以接触的群体设计教育和培训，特别是那些四处躲藏、无家可归和在途中的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或寄宿在人道主义救援营地的人和残疾人，以及其他生活在太偏远地区的

人。如果战略涉及手机或电脑，计划应急款项，以备电力中断时使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为寡妇及其子女设计驻留支助，包括在学校中为带学童的母亲和放学后的学生提供儿童保育。
- 确保为失学青年拟订的方案包括寡妇及其子女。
- 为包括寡妇在内的家长以及学生提供权利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并在课程资料中载入寡妇和没有成年男子与其共同生活的其他妇女的权利。

3. 在将小寡妇和寡妇的女儿情况纳入政策、方案、外联、监督和数据收集之前，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所取得的进展是不全面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 重新定义打击早婚运动，以包括童养媳成为寡妇及娶寡嫂问题，因为以继承方式迎娶的寡妇仍然可能是儿童。
- 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结论的第 13 段，该段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到寡妇及其子女：
    - 确保有害的法律包括继承、土地和财产法及对寡妇的其他歧视，包括社会排斥（13f）。
    - 建立全国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处（13j）。婚姻是妇女面临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最大根源，因此，针对已婚男性及其妻子、前妻（寡妇、离异和被遗弃的妇女）和其他性伴侣实施这种登记制度，要求丈夫和妻子、父亲和母亲在登记期间参加涵盖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和预防、生殖健康，计划生育、营养及助产士的重要性及可用性方面的会议。
    - 确保提交联合国的国家报告包括婚姻状况和无成年男子住户的其他数据（13j）。
- 明确将守寡的妇女、寡妇的女儿、小寡妇、婚姻状况和无成年男子住户的信息载入：
    - 第 14 段的每一节
    - 第 15 段：鼓励条约机构要求各国解决女童状况问题
    - 在第 16 和 17 段做出财政承诺。

- 将守寡作为第 18 段女童所面临问题的关键内容。

4. 更一般地来讲，我们寻求支持：

- 联合国关于冲突中守寡问题的特别报告与根据马谢尔关于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建立的寡妇问题组织合作。
- 联合国守寡问题特别报告员。
- 联合国、各国政府和为寡妇团体筹资的捐助方在决策、和平谈判及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中集体代表寡妇；在没有设立寡妇团体的地区设立寡妇团体。
- 提出有关寡妇问题的知识差距是两性平等、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 在联合国五年期调查表中载入婚姻状况问题，以编制成员国的概况统计，按边缘化人口分列性别数据并按性别分列边缘化人口数据。
- 传统的人口普查方法不足以收集相关寡妇数据，因此要为备用数据收集方法（例如，国家制图和概括项目）提供资金。
- 联合国通过各机构必须使缔约国有义务承认并记录各种歧视寡妇行为。缔约国必须提供有关寡妇遭受各种社会和经济歧视的调查数据。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一般性建议”中敦促缔约国解决它们本国的守寡问题并填写守寡情况调查表。
- “寡妇”问题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范畴。
-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发展机构（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对守寡问题的调查结果，2011-2013 年在非洲和亚洲举行联合国守寡、人权、贫穷和公正问题会议。
- 将守寡问题纳入所有国际和区域政策会议的主流，包括关于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贩运、和平与安全、暴力侵害妇女、消除贫穷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执行联合国系统目标问题的所有会议。

5. 我们希望确认，我们的姐妹组织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及其创始主任 **Margaret Owen** 对撰写本呈件的支持。